# 采购需求

**前提：**

**1、本章中标注“★ ”的条款为本项目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的， 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 ”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若投标人不满足的，将在详细评审中加重扣分。**

**2、标注“★ ”、“▲ ”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形式：**

**（1）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技术参数确认函（格式自拟）；**

**（3）产品彩页；**

**（4）产品白皮书或设备说明书。**

**（注：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产品白皮书或设备说明书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2.关境外制造的货物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产品白皮书或设备说明书必须加盖制造商或者国内代理商公章）**

1. **一般参数（非▲号、★号的其他指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技术参数承诺函），否则视为负偏离。**

**（注：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的技术参数承诺函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2.关境外制造的货物的技术参数承诺函必须加盖制造商或者国内代理商公章；）**

**4、标注“★ ”的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售后服务要求、商务要求须提供承诺函。**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  **限价（元）** | **单包最高**  **限价（元）** | **备注** |
| 01包 | 1 |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1 | 套 | 35 | 200000.00 | 7000000.00 |  |
| 02包 | 1 |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2 | 套 | 1 | 500000.00 | 515000.00 |  |
| 2 | 尿液分析仪 | 套 | 3 | 5000.00 |  |
| 03包 | 1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1 | 套 | 10 | 500000.00 | 5000000.00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04包 | 1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2 | 套 | 2 | 200000.00 | 400000.00 |  |
| 05包 | 1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3 | 套 | 1 | 3470000.00 | 3470000.00 |  |
| 06包 | 1 | 糖化血红蛋白测试仪1 | 套 | 2 | 50000.00 | 400000.00 |  |
| 2 | 糖化血红蛋白测试仪2 | 套 | 1 | 300000.00 |  |
| 07包 | 1 | 动态血沉仪 | 套 | 1 | 52800.00 | 552800.00 |  |
| 2 | 全自动血培养分析仪 | 套 | 2 | 250000.00 |  |
| 08包 | 1 | 血栓弹力图仪 | 套 | 1 | 150000.00 | 150000.00 |  |
| 09包 | 1 | 全自动琼脂糖凝胶电泳装置 | 套 | 1 | 170000.00 | 170000.00 |  |
| 10包 | 1 | 二氧化碳培养箱1 | 套 | 1 | 40000.00 | 71300.00 |  |
| 2 | 二氧化碳培养箱2 | 套 | 1 | 10000.00 |  |
| 3 | 恒温箱 | 套 | 1 | 5000.00 |  |
| 4 | 生物培养箱 | 套 | 1 | 5800.00 |  |
| 5 | 水浴箱 | 套 | 1 | 2000.00 |  |
| 6 | 免疫微柱孵育器 | 套 | 1 | 8500.00 |  |

**注：1.投标报价要求：**

**（1）合同约定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含税费用：**

**①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②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③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

**④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供应商支付其他费用。**

**（2）各方确认：合同约定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2.如所供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医疗产品注册证上的名称与采购标的名称不一致的,需在《开**

**标一览表》的“备注”中明确,验收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为准。**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技术要求**

**01包：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1**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干化学测试项目≥11项，并可选微量白蛋白与肌酐的比值参数（ACR比值）和蛋白质与肌酐比值参数（PCR） | 具备 |
| 1.2 | 有形成分自动识别测试项目≥25项 | 具备 |
| 1.3 | 红细胞形态学项目≥3项报告参数 | 具备 |
| 1.4 | 有形成分测试模式≥120个/每小时 | 具备 |
| ▲1.5 | 联合测试模式≥100个/每小时 | 具备 |
| 1.6 | 具备检测结果自动审核、自动提示异常结果样本功能 | 具备 |
| 1.7 | 具备自动校对成像系统焦距功能 | 具备 |
| 1.8 | 具备密闭标本管直接穿刺上样功能 | 具备 |
| 1.9 | 具备试剂使用情况提示功能 | 具备 |
| 1.10 | 可放置≥50个样本 | 具备 |
| 1.11 | 试纸仓可放置≥200条试纸 | 具备 |
| 1.12 | 具备有形成份真实全景图片存储功能 | 具备 |
| 1.13 | 具有液面感应功能，当测试样本量不足时有报警提示 | 具备 |
| 1.14 | 存储结果≥3万个 | 具备 |
| 1.15 | 识别率：红细胞≥80%、白细胞≥80%、管型≥80% | 具备 |
| 1.16 | 假阴性率：有形成分检测结果的假阴性率应≤3% | 具备 |
| 1.17 | 提供装机后性能验证所需试剂及耗材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套 | 具备 |
| 2.2 | 废液桶1个 | 具备 |
| 2.3 | 尿液有形成分图谱1份 | 具备 |
| 2.4 | 沉渣试管500个 | 具备 |
| 2.5 | 电脑一体机1台 | 具备 |
| ★3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72个月，相关配件≥72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说明：投标人需提供试剂耗材占比（格式自拟，占比应为唯一值；以二级医院收费为测算标准）**

**02包：**

1.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2**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检测项目：有形成分自动识别测试项目≥20项，红细胞位相相关参数≥4个 | 具备 |
| ▲1.2 | 单模块测试速度≥100测试/小时 | 具备 |
| 1.3 | 单次装载样本量≥60个标本 | 具备 |
| 1.4 | 可原尿上机 | 具备 |
| 1.5 | 可同时出具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结果+尿液有形成分实景图像+红细胞位相结果 | 具备 |
| 1.6 | 可自定义报告审核条件 | 具备 |
| 1.7 | 有形成分检测模块具备独立急诊位 | 具备 |
| 1.8 | 支持不开盖上样 | 具备 |
| 1.9 | 具备360°旋转条码扫描功能 | 具备 |
| 1.10 | 支持双向LIS通讯 | 具备 |
| 1.11 | 有形成分最小样本吸入量≤3mL | 具备 |
| 1.12 | 有形成分自动聚焦技术 | 具备 |
| 1.13 | 可以实时提供有形成分全景视野图＋集类分割图 | 具备 |
| 1.14 | 有形成分图片分辨率≥300W像素 | 具备 |
| 1.15 | 有形成分图像功能 | 具备 |
| 1.16 | 具有全视野图像模式与单个细胞成分模式 | 具备 |
| 1.17 | 具备有形成分原图查询功能 | 具备 |
| 1.18 | 有形成分识别率：红细胞≥80%；白细胞≥80%；管型≥80% | 具备 |
| 1.18.1 | 红细胞检出限≥5个/ul，白细胞检出限≥5个/ul | 具备 |
| 1.18.2 | 有形成分检测结果的假阴性率≤3% | 具备 |
| ▲1.19 | 有形成分携带污染率≤0.05% | 具备 |
| 1.20 | 当进行细菌检测时可自动切换高倍镜采集图片 | 具备 |
| 1.21 | 提供装机后性能验证所需试剂及耗材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设备1套 | 具备 |
| 2.2 |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软件1套 | 具备 |
| 2.3 | 电源线1条 | 具备 |
| 2.4 | 电脑一体机1台 | 具备 |
| 2.5 | 配套打印机1台 | 具备 |
| 2.6 | 配套制水机1台 | 具备 |
| ★3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72个月，相关配件≥72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说明：投标人需提供试剂耗材占比（格式自拟，占比应为唯一值；以二级医院收费为测算标准）**

**2、尿液分析仪**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测定速度：≥200条/小时 | 具备 |
| 1.2 | 检测波长≥3个波长 | 具备 |
| 1.3 | 可测项目包括不限于：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蛋白质、葡萄糖、尿比重、隐血、酸碱度、维生素C、肌酐、尿钙、微量白蛋白 | 具备 |
| 1.4 | 具备自动进样功能 | 具备 |
| 1.5 | 显示器≥5英寸液晶显示器 | 具备 |
| 1.6 | 可接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 具备 |
| 1.7 | 具备计数及待测试纸条数量显示功能 | 具备 |
| 1.8 | 自检及故障识别功能 | 具备 |
| 1.9 | 存储量：≥10000个测量结果 | 具备 |
| 1.10 | 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1% | 具备 |
| 1.11 | 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1% | 具备 |
| 1.12 |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 具备 |
| 1.13 | 提供装机后性能验证所需试剂及耗材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校验试纸条1盒 | 具备 |
| 2.3 | 打印纸1盒 | 具备 |
| 2.4 | 电源线1条 | 具备 |
| 2.5 | 电源适配器1个 | 具备 |
| 2.6 | 废料盒2个 | 具备 |
| ★3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72个月，相关配件≥72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03包：全自动凝血分析仪1**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检测方法≥3种，包括不限于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 | 具备 |
| 1.2 | 检测通道≥20个 | 具备 |
| ▲1.3 | 检测项目：APTT，PT，FIB，TT，DD，FDP，AT-III，PC，PS，内源性凝血因子（VIII、IX、XI、XII），外源性凝血因子（II、V、VII、X），LA，肝素或抗Xa | 具备 |
| ★1.4 | PT检测速度≥400测试/小时 | 具备 |
| 1.5 | D-二聚体检测速度≥200测试/小时 | 具备 |
| 1.6 | 单机检测波长≥4个，具备自动调整检测波长功能。 | 具备 |
| 1.7 | 具备样本质量智能检测功能 | 具备 |
| 1.8 | 试剂位≥40个；冷藏位≥35个 | 具备 |
| 1.9 | 样本位≥80个，可连续进样。 | 具备 |
| 1.10 | 具备自动进样功能 | 具备 |
| 1.11 | 急诊位≥5个急诊位，急诊样本可随时插入。 | 具备 |
| ▲1.12 | 具有闭盖穿刺功能，闭盖样本和开盖样本可随机放置，且检测速度不降低 | 具备 |
| 1.13 | 反应杯≥1000个，可连续添加。 | 具备 |
| 1.14 | 具备自动稀释、自动再检、自动连锁筛选、自动多点定标功能 | 具备 |
| 1.15 | 具有纤维蛋白原测定功能 | 具备 |
| 1.16 | 具有混合交叉分析功能，提供即时型和延迟型检测结果；可协助判断APTT延长原因 | 具备 |
| 1.17 | 具有凝固曲线分析功能 | 具备 |
| 1.18 | 可显示样本检测剩余时间、试剂使用状态（剩余测试数、在线时间等）等信息 | 具备 |
| ▲1.19 | 具备反应曲线记录功能，支持导出、保存、缩放、重计算等 | 具备 |
| 1.20 | 样本储存≥10000个样本且带反应曲线。 | 具备 |
| ▲1.21 | 支持APTT纠正实验检测过程全自动化，且具有自动孵育功能 | 具备 |
| 1.22 | 提供装机后性能验证所需试剂及耗材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如设备运行需使用空气压缩机，则提供1台 | 具备 |
| 2.3 | 配套附件箱1套 | 具备 |
| 2.4 | UPS 1套 | 具备 |
| 2.5 | 电脑一体机 1台 | 具备 |
| **★3**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72个月，相关配件≥72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04包：全自动凝血分析仪2**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检测速度 |  |
| 1.1.1 | D-Dimer单项≥100测试/小时 | 具备 |
| ▲1.1.2 | 凝血四项(APTT、PT、TT、FIB)≥100测试/小时 | 具备 |
| 1.1.3 | 凝血五项(APTT、PT、TT、FIB、D-Dimer)≥120测试/小时 | 具备 |
| 1.2 | 可根据样本状态自动切换检测方法 | 具备 |
| 1.3 | 检测通道 |  |
| 1.3.1 | 光学凝固法检测通道≥6个 | 具备 |
| 1.3.2 | 免疫比浊法检测通道≥5个 | 具备 |
| 1.3.3 | 发色底物法检测通道≥4个 | 具备 |
| 1.4 | 样本装载：仪器容纳试管架≥4个，仪器样本位≥40个，急诊样本位≥5个，支持检测中随时追加样本 | 具备 |
| 1.5 | 试剂位≥20个；具备冷藏试剂位，冷藏单元保持试剂温度≤16℃ | 具备 |
| 1.6 | 具备试剂管理功能 | 具备 |
| 1.7 | 检测光源：LED | 具备 |
| 1.8 | 加样系统具备液面探测、防撞探测、混匀探测、抓杯探测、废杯满探测、自动寻位、故障报警等功能 | 具备 |
| 1.9 | 搅拌系统：非接触式漩涡混匀 | 具备 |
| 1.10 | 校准曲线支持自动或手动建立，可保存校准曲线 | 具备 |
| 1.11 | 具备自动稀释或浓缩重测功能 | 具备 |
| 1.12 | 具备急诊样本优先检测功能 | 具备 |
| 1.13 | 反应杯支持在线添加、批量补充、自动供给 | 具备 |
| 1.14 | 质控系统支持多规则质控方法 | 具备 |
| 1.15 | 主机自带彩色触摸屏≥10英寸 | 具备 |
| 1.16 | 提供装机后性能验证所需试剂及耗材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器 1台 | 具备 |
| 2.2 | 电脑及显示器1套 | 具备 |
| 2.3 | 配套附件箱 1套 | 具备 |
| 2.4 | 功率符合需求的UPS1套 | 具备 |
| 2.5 | 清洗液桶1个 | 具备 |
| 2.6 | 废液桶1个 | 具备 |
| 2.7 | 自动型废液探测模块1个 | 具备 |
| 2.8 | 自动型清洗液探测模块1个 | 具备 |
| 2.9 | 电源线1条 | 具备 |
| **★3**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60个月，相关配件≥60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05包：全自动凝血分析仪3**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检测方法：≥3种方法学的凝血分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等。 | 具备 |
| ★1.2 |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以下检测项目：APTT，PT，FIB，TT，DD，FDP，AT-III，PC，PS，内源性凝血因子（VIII、IX、XI、XII），外源性凝血因子（II、V、VII、X），LA，肝素（抗Xa），vWF等。 | 具备 |
| ▲1.3 | 总检测通道≥40个 | 具备 |
| 1.4 | 可进行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检测通道数≥20个 | 具备 |
| 1.5 | 检测速度：PT总检测速度≥700测试/小时(要求为实测速度，不包含计算值速度) | 具备 |
| 1.6 | D-二聚体总检测速度≥400测试/小时(要求为实测速度，不包含计算值速度) | 具备 |
| 1.7 | 具备样本质量智能检测：测定前自动检测样本量不足及过多现象，同时对样本进行溶血,黄疸,及乳糜监测并提示，实时检测样本状态。 | 具备 |
| 1.8 | 单机检测波长应＞4个，且可根据HIL智能监测结果自动调整检测波长。 | 具备 |
| 1.9 | 总试剂位：≥78个；总冷藏试剂位≥70个；试剂及消耗品可实时监控 | 具备 |
| ▲1.10 | 总样本位≥250个，可连续进样；独立急诊位≥10个，急诊样本可随时插入。 | 具备 |
| 1.11 | 具有自动进样架进样功能 | 具备 |
| 1.12 | 具备闭盖穿刺功能，且检测速度不降低。 | 具备 |
| 1.13 | 具有多种自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自动稀释、自动再检、自动连锁筛选、自动多点定标功能等。 | 具备 |
| 1.14 | 具有混合交叉分析功能，提供即时型和延迟型检测结果 | 具备 |
| 1.15 | 具有凝固曲线分析功能 | 具备 |
| 1.16 | 可记录反应曲线并查看，支持导出、保存、缩放、重计算等功能。 | 具备 |
| 1.17 | 可设置储存测试项目程序≥100个，允许使用不同批号试剂。 | 具备 |
| 1.18 | 一次性最大出样量≥250管，可连续出样 | 具备 |
| 1.19 | 一次性最大上样量≥250管,可连续进样 | 具备 |
| 1.20 | 样本进出样处理能力＞500管/小时 | 具备 |
| 1.21 | 具有自动复检、在机自动稀释等功能。 | 具备 |
| 1.22 | 具有配套的流水线数据管理系统 | 具备 |
| 1.23 | 具有自动审核功能 | 具备 |
| 1.24 | 具备经验证的自动审核规则 | 具备 |
| 1.25 | 具有危急值管理功能 | 具备 |
| 1.26 | 可通过轨道与多台全自动凝血分析仪连成流水线。 | 具备 |
| 1.27 | 提供装机后性能验证所需试剂及耗材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全自动凝血分析流水线1套（至少含2台主机，前处理（含离心机）模块1个） | 具备 |
| 2.2 | 电脑及显示器1套 | 具备 |
| 2.3 | 功率符合需求的UPS1套 | 具备 |
| 2.4 | 轨道系统1套 | 具备 |
| 2.5 | 连接医院LIS系统端口，保证双工，并正确传输数据 | 具备 |
| 2.6 | 配套打印机1台 | 具备 |
| 2.7 | 试管架20个 | 具备 |
| 2.8 | 与设备配套的纯水机1台 | 具备 |
| **★3**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72个月，相关配件≥72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06包：**

**1、糖化血红蛋白测试仪1**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检测原理：高效液相色谱法 | 具备 |
| 1.2 | 彩色触摸显示屏≥8英寸 | 具备 |
| 1.3 | 可识别血红蛋白变异体≥5种，包括但不限于HbE、HbD、HbS、HbC、HbJ | 具备 |
| 1.4 | 进样系统：自动进样位≥50个，急诊位≥1个 | 具备 |
| 1.5 | 最快检测速度≤60s/T | 具备 |
| 1.6 | 可报告IFCC/NGSP结果 | 具备 |
| 1.7 | 重复性CV＜1.0% | 具备 |
| 1.8 | 检测范围：3.5~20% | 具备 |
| 1.9 | 携带污染率：≤1.5% | 具备 |
| 1.10 | 采样量：全血≤8μl | 具备 |
| 1.11 | 样本类型测试模式≥2种 | 具备 |
| 1.12 | 具备旋转扫描条形码功能 | 具备 |
| 1.13 | 具备试管摇匀功能 | 具备 |
| 1.14 | 具备采血管帽穿刺进样功能 | 具备 |
| 1.15 | 检测波长数量≥2波段 | 具备 |
| 1.16 | 层析柱测试次数≥3000次 | 具备 |
| 1.17 | 过滤器测试次数≥500次 | 具备 |
| 1.18 | 报警功能至少包括高压报警、低压报警、耗材报警、风扇堵转报警等功能 | 具备 |
| 1.19 | 存储系统：可以存储样本分析结果≥6万个 | 具备 |
| 1.20 | 打印功能 | 具备 |
| 1.21 | 提供装机后性能验证所需试剂及耗材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配件包1套 | 具备 |
| 2.3 | 软件系统1套 | 具备 |
| 2.4 | 功率符合需求的UPS 1套 | 具备 |
| 2.5 | 样本架10个 | 具备 |
| 2.6 | 稀释管支撑座10支 | 具备 |
| 2.7 | 废液桶1个 | 具备 |
| 2.8 | 扫描枪 1个 | 具备 |
| 2.9 | 废液桶 1个 | 具备 |
| 2.10 | 试剂篮 1个 | 具备 |
| 2.11 | 液路附件 1套 | 具备 |
| 2.12 | 连接板 1个 | 具备 |
| ★3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60个月，相关配件≥60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2、糖化血红蛋白测试仪2**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检测原理：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法 | 具备 |
| 1.2 | 彩色触摸显示屏≥10英寸 | 具备 |
| 1.3 | 可识别血红蛋白变异体≥5种，包括但不限于HbE、HbD、HbS、HbC、HbJ | 具备 |
| 1.4 | 进样系统：自动进样位≥90个，急诊位≥1个 | 具备 |
| ▲1.5 | 最快检测速度≤90s/T | 具备 |
| 1.6 | 可报告IFCC/NGSP结果 | 具备 |
| 1.7 | 重复性CV＜1% | 具备 |
| 1.8 | 检测范围：3.0~20% | 具备 |
| 1.9 | 携带污染率：≤1.5% | 具备 |
| 1.10 | 采样量：全血≤10μl | 具备 |
| 1.11 | 样本类型测试模式≥2种 | 具备 |
| 1.12 | 具备旋转扫描条形码功能 | 具备 |
| 1.13 | 具备试管摇匀功能 | 具备 |
| 1.14 | 具备采血管帽穿刺进样功能 | 具备 |
| 1.15 | 检测波长数量≥2波段 | 具备 |
| 1.16 | 层析柱测试次数≥4000次 | 具备 |
| 1.17 | 具备分析柱加热模块 | 具备 |
| 1.18 | 报警功能至少包括高压报警、低压报警、耗材报警、风扇堵转报警等功能 | 具备 |
| 1.19 | 存储系统：可以存储样本分析结果≥100000个 | 具备 |
| 1.20 | 打印功能 | 具备 |
| 1.21 | 具备测试数统计功能 | 具备 |
| 1.22 | 检测器光源类别：LED | 具备 |
| 1.23 | 提供装机后性能验证所需试剂及耗材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配件包1套 | 具备 |
| 2.3 | 软件系统1套 | 具备 |
| 2.4 | 功率符合需求的UPS 1套 | 具备 |
| 2.5 | 样本架10个 | 具备 |
| 2.6 | 稀释管支撑座10支 | 具备 |
| 2.7 | 废液桶1个 | 具备 |
| 2.8 | 扫描枪 1个 | 具备 |
| 2.9 | 废液桶 1个 | 具备 |
| 2.10 | 试剂篮 1个 | 具备 |
| 2.11 | 液路附件 1套 | 具备 |
| 2.12 | 连接板 1个 | 具备 |
| 2.13 | USB 转串口线 1条 | 具备 |
| ★3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60个月，相关配件≥60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07包:**

**1、动态血沉仪**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分析容量≥30个测试/每小时 | 具备 |
| 1.2 | 分析通道≥30个 | 具备 |
| 1.3 | 装载容量最大每批≥30个样本 | 具备 |
| 1.4 | 可随时上机测量 | 具备 |
| 1.5 | 分析时间≤30分钟 | 具备 |
| 1.6 | 测量范围：最小值≤1mm/h且最大值≥140mm/h | 具备 |
| 1.7 | 读数精度≤0.25mm | 具备 |
| 1.8 | 触摸显示屏≥7寸 | 具备 |
| 1.9 | 内置热敏打印机 | 具备 |
| 1.10 | 具有异常标本自动识别功能 | 具备 |
| 1.11 | 仪器具有结果自动储存和断电后数据自动保存功能 | 具备 |
| 1.12 | 提供装机后性能验证所需试剂及耗材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打印纸1盒 | 具备 |
| 2.3 | 电源线及电源适配器1套 | 具备 |
| 2.4 | 真空采血管100根 | 具备 |
| ★3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72个月，相关配件≥72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2、全自动血培养分析仪**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检测原理：比色法 | 具备 |
| 1.2 | 具备每隔十分钟自动对每份标本检测一次并记录结果功能 | 具备 |
| ▲1.3 | 标本位≥240个，可扩展 | 具备 |
| 1.4 | 具备每个样本位可独立设置摇匀或静止功能 | 具备 |
| 1.5 | 孵育温度准确度≤0.5℃ | 具备 |
| 1.6 | 最短报阳时间≤3小时 | 具备 |
| 1.7 | 可自定义培养时间和培养温度 | 具备 |
| 1.8 | 具备多种算法，算法类别≥10种 | 具备 |
| 1.9 | 具备异常结果报警功能 | 具备 |
| 1.10 | 检测结果图形化显示，可生成培养过程曲线，可现实阳性率、用量等信息 | 具备 |
| 1.11 | 具备阴性结果提示功能 | 具备 |
| 1.12 | 具备温度失控、系统故障等报警功能 | 具备 |
| 1.13 | 开放培养瓶包括但不限于需氧瓶、儿童瓶和厌氧瓶 | 具备 |
| 1.14 | 重新装载：支持培养瓶的重新装载 | 具备 |
| 1.15 | 提供装机后性能验证所需试剂及耗材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电源线及电源适配器1套 | 具备 |
| 2.3 | 电脑一体机1台 | 具备 |
| 2.4 | 电脑配套工作软件1套 | 具备 |
| 2.5 | 配套打印机1台 | 具备 |
| 2.6 | 校准棒2个 | 具备 |
| 2.7 | 扫码枪1个 | 具备 |
| ★3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72个月，相关配件≥72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08包：血栓弹力图仪**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整机构成一体式，无需另外配置电脑，支持全过程自动化。 | 具备 |
| 1.2 | 测定项目≥6种 | 具备 |
| 1.3 | 检测通道数量≥8个，急诊通道≥2个 | 具备 |
| 1.4 | 各检测通道温度可单独设置温度 | 具备 |
| 1.5 | 样本检测过程中可随时增加待测样本 | 具备 |
| 1.6 | 具有自动样本混匀功能 | 具备 |
| 1.7 | 试剂位≥10个 | 具备 |
| 1.8 | 试剂位具有定时旋转摇匀、试剂条码扫描、试剂在位检测、24小时在机冷藏功能 | 具备 |
| 1.9 | 单次可装载反应杯数量≥48个 | 具备 |
| 1.10 | 各反应杯间独立使用 | 具备 |
| 1.11 | 可在不停机状态下添加反应杯 | 具备 |
| 1.12 | 一次性装载样本数≥30个，可不停机连续加样 | 具备 |
| 1.13 | 具有采血管不脱帽直接闭盖穿刺进样功能 | 具备 |
| 1.14 | 具有采血管规格自动识别功能 | 具备 |
| 1.15 | 通道间差异：R、Angle、MACV≤10%。 | 具备 |
| 1.16 | 测量重复性：R、Angle、MACV≤10%。 | 具备 |
| 1.17 | 配套试剂于2-8℃储存有效期≥12个月 | 具备 |
| 1.18 | 活化凝血检测试剂于2-8℃储存有效期限≥12个月 | 具备 |
| 1.19 | 凝血激活检测试剂于2-8℃储存有效期限≥12个月 | 具备 |
| 1.20 | 血小板检测试剂于2-8℃储存有效期限≥12个月 | 具备 |
| 1.21 | 肝素检测试剂于2-8℃储存有效期限≥12个月 | 具备 |
| 1.22 | 功能性纤维蛋白原检测试剂于2-8℃储存有效期限≥12个月 | 具备 |
| 1.23 | 具有开机自动孵育功能 | 具备 |
| 1.24 | 具有设备质控和试剂质控测试 | 具备 |
| 1.25 | 具有加样针堵针、空吸和压力式液面检测功能 | 具备 |
| 1.26 | 具有试剂和样本条码扫描功能 | 具有 |
| 1.27 | 软件功能 |  |
| 1.27.1 | 具有多参数同屏显示功能 | 具备 |
| 1.27.2 | 具有试剂和反应杯数量查看功能 | 具备 |
| 1.27.3 | 具有测试通道状态及测试项目查看功能 | 具备 |
| 1.27.4 | 具有检测结果自动判读功能 | 具备 |
| 1.28 | 检测结果储存≥6000条。 | 具备 |
| 1.29 | 检测结果储存≥6000条。 | 具备 |
| 1.30 | 提供装机后性能验证所需试剂及耗材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套 | 具备 |
| 2.2 | 终端设备1套 | 具备 |
| 2.3 | 一体式电脑1套 | 具备 |
| **★3**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72个月，相关配件≥72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说明：投标人需提供试剂耗材占比（格式自拟，占比应为唯一值；以二级医院收费为测算标准）**

**09包：全自动琼脂糖凝胶电泳装置**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电泳速度范围：最小值≤10分钟且最大值≥20分钟(视电泳项目不同而异) | 具备 |
| 1.2 | 电子温控系统：连续可调，染色系统范围：最小值≤30℃且最大值≥65℃，电泳槽恒温范围：最小值≤15℃且最大值≥35℃任意设定 | 具备 |
| 1.3 | 采样方式:全自动采样、点样、电泳 | 具备 |
| 1.4 | 具有全自动染色、脱色功能 | 具备 |
| 1.5 | 主机具有触摸显示屏，可显示电泳参数信息 | 具备 |
| 1.6 | 扫描方式:自动、手工、恒定调节、放大 | 具备 |
| 1.7 | 区带名称:可设定多个区带名称 | 具备 |
| 1.8 | 编辑特点及报告格式:数据处理多样化(任意设置)，自动统计分析，可编制10个以上项目名称，任意调整基线，区域、峰谷自由删除、自由添加 | 具备 |
| 1.9 | 具有图像扫描及分析功能 | 具备 |
| 1.10 | 耗材规格及载体:4、6、8、12、24等多样，全部为琼脂糖凝胶载体 | 具备 |
| 1.11 | 电泳项目：蛋白类:如血红蛋白(HbA、A2、F、B、H)、血清蛋白、尿蛋白等 | 具备 |
| 1.12 | 提供装机后性能验证所需试剂及耗材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全自动琼脂糖凝胶电泳装置1台 | 具备 |
| 2.2 | 电极棒2个 | 具备 |
| 2.3 | 加样槽1个 | 具备 |
| 2.4 | 染色架1个 | 具备 |
| 2.5 | 乳胶管4根 | 具备 |
| 2.6 | 固定液瓶1个 | 具备 |
| 2.7 | 染色液瓶1个 | 具备 |
| 2.8 | 脱色液瓶1个 | 具备 |
| 2.9 | 废液瓶1个 | 具备 |
| 2.10 | 氨基黑1瓶 | 具备 |
| 2.11 | 琼脂糖凝胶板(技术培训用)36人份 | 具备 |
| 2.12 | 扫描仪1台 | 具备 |
| 2.13 | 电脑1台 | 具备 |
| 2.14 | 激光打印机1台 | 具备 |
| ★3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36个月，相关配件≥36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10包：**

**1、二氧化碳培养箱1**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主机具有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温度曲线 | 具备 |
| 1.2 | 具有双门结构 | 具备 |
| 1.3 | 具有二氧化碳传感器结构，传感器耐受温度≥100℃ | 具备 |
| 1.4 | 箱体内可耐受≥90℃湿热消毒 | 具备 |
| 1.5 | 容积≥200L | 具备 |
| 1.6 | 温度波动度≤0.3℃ | 具备 |
| 1.7 | 温度均匀性≤0.5℃ | 具备 |
| ▲1.8 | CO2浓度控制范围：最小值≤0%且最大值≥20% | 具备 |
| 1.9 | 控温范围：RT+（5-60℃） | 具备 |
| 1.10 | 加热方式：不限于气套式，微电脑PID控制 | 具备 |
| 1.11 | 箱体内胆为不锈钢 | 具备 |
| 1.12 | 外门加热、保温技术有效抑制玻璃起雾和门框四周产生冷凝水 | 具备 |
| 1.13 | 增湿方式：不限于底部水库自然蒸发方式；箱内湿度：≥90%RH | 具备 |
| 1.14 | 标配HEPA过滤器，针对直径大于等于0.3μm的颗粒，过滤效率达99.97%；标配减压阀 | 具备 |
| 1.15 | 配备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CO2 浓度报警，门未关严报警，独立过热保护装置 | 具备 |
| 1.16 | 提供装机后性能验证所需试剂及耗材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二氧化碳培养箱1台 | 具备 |
| 2.2 | 主机1台 | 具备 |
| 2.3 | 风机1个 | 具备 |
| 2.4 | 电磁阀1个 | 具备 |
| 2.5 | 触摸显示屏1个 | 具备 |
| 2.6 | 温度模块1个 | 具备 |
| 2.7 | 二氧化碳传感器1个 | 具备 |
| 2.8 | 电源模块1个 | 具备 |
| ★3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60个月，相关配件≥60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2、二氧化碳培养箱2**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类型：不限于气套式 | 具备 |
| 1.2 | 公称容积≥80L | 具备 |
| 1.3 | 具有温度传感器结构 | 具备 |
| 1.4 | 控温范围：Rt+（5-55℃） | 具备 |
| 1.5 | 温度波动度≤0.3℃ | 具备 |
| 1.6 | 温度均匀性≤0.5℃ | 具备 |
| 1.7 | 具有二氧化碳传感器结构，传感器耐受温度≥100℃ | 具备 |
| 1.8 | 浓度控制范围：最小值≤0vol%且最大值≥20vol% | 具备 |
| 1.9 | 相对湿度：≥90%（RH%） | 具备 |
| 1.10 | 过滤器种类：HEPA高效过滤器，针对直径大于等于0.3μm的颗粒，过滤效率达99.97% | 具备 |
| 1.11 | 隔板≥2块 | 具备 |
| 1.12 | 数据存储 :不限于USB接口 | 具备 |
| 1.13 | 数据曲线界面可实现数据实时存储，具有实时温度曲线显示界面，可直观的查看温度波动性与温度控制性能 | 具备 |
| 1.14 | 具有触摸屏 | 具备 |
| 1.15 | 灭菌方式：UV灭菌 | 具备 |
| 1.16 | 外门加热、保温技术有效抑制玻璃起雾和门框四周产生冷凝水，增加外门环温传感器实现对外门温度的独立检测与调节。 | 具备 |
| 1.17 | 提供装机后性能验证所需试剂及耗材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二氧化碳培养箱1台 | 具备 |
| 2.2 | 主机1台 | 具备 |
| 2.3 | 风机1个 | 具备 |
| 2.4 | 电磁阀1个 | 具备 |
| 2.5 | 触摸显示屏1个 | 具备 |
| 2.6 | 温度模块1个 | 具备 |
| 2.7 | 二氧化碳传感器1个 | 具备 |
| 2.8 | 电源模块1个 | 具备 |
| ★3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60个月，相关配件≥60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3、恒温箱**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模糊PID控制器，带定时功能 | 具备 |
| 1.2 | 强制对流的风道系统。 | 具备 |
| 1.3 | 镜面不锈钢内胆，电热膜加热方式 | 具备 |
| 1.4 | 循环风扇速度大小可自动控制。 | 具备 |
| 1.5 | 具有超温报警功能。 | 具备 |
| 1.6 | 控温范围：RT+（5-65℃） | 具备 |
| 1.7 | 温度分辨率/波动度：0.1℃/±0.5℃ | 具备 |
| 1.8 | 温度均匀度：±1.5℃(37℃时) | 具备 |
| ▲1.9 | 有效容积≥150L | 具备 |
| 1.10 | 载物托架≥2 块 | 具备 |
| 1.11 | 提供装机后性能验证所需试剂及耗材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控制器1个 | 具备 |
| 2.3 | 加热管1个 | 具备 |
| 2.4 | 温度传感器1个 | 具备 |
| 2.5 | 上盖板1个 | 具备 |
| 2.6 | 底部搁架1个 | 具备 |
| 2.7 | 套圈盖6个 | 具备 |
| ★3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60个月，相关配件≥60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4、生物培养箱**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控温范围：最小值≤0℃且最大值≥60℃ | 具备 |
| 1.2 | 温度波动度≤1.0℃ | 具备 |
| 1.3 | 温度均匀性≤0.5℃ | 具备 |
| 1.4 | 定时范围：最小值≤0且最大值≥9999min/h（可切换） | 具备 |
| 1.5 | 容量≥150L | 具备 |
| 1.6 | 载物托架≥3块 | 具备 |
| 1.7 | 提供装机后性能验证所需试剂及耗材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生物培养箱1台 | 具备 |
| ★3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12个月，相关配件≥12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5、水浴箱**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温度控制:PID数字温控 | 具备 |
| 1.2 | 温度≤100℃（标准大气压下） | 具备 |
| 1.3 | 温度波动度≤0.5℃ | 具备 |
| 1.4 | 温度均匀性≤0.5℃ | 具备 |
| 1.5 | 显示精度:0.1℃ | 具备 |
| 1.6 | 具有定时功能或连续运行 | 具备 |
| 1.7 | 加热方式:不限于不锈钢管式加热器 | 具备 |
| 1.8 | 提供装机后性能验证所需试剂及耗材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台 | 具备 |
| ★3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60个月，相关配件≥60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6、免疫微柱孵育器**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功能：用于血型试剂卡在37℃温度孵育 | 具备 |
| 1.2 | 最大卡片容量≥24卡 | 具备 |
| 1.3 | 具有自动计时功能 | 具备 |
| 1.4 | 孵育温度：37℃±0.1℃ | 具备 |
| 1.5 | 温度准确度≤1℃ | 具备 |
| 1.6 | 容量：≥24卡血型试剂卡（6联柱8联柱通用） | 具备 |
| 1.7 | 定时范围：最小值≤0分钟且最大值≥99分钟 | 具备 |
| 1.8 | 提供装机后性能验证所需试剂及耗材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台 | 具备 |
| ★3 |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3.1 |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36个月，相关配件≥36个月，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 | 具备 |
| 3.2 |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3.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因设备原因导致开机率＜95%时，每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5天。 | 具备 |
| 3.4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具备 |
| 3.5 |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 | 具备 |
| 3.6 |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 具备 |
| 3.7 | 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等，在线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及产品操作指导等。 | 具备 |
| 3.8 | 若设备需链接医院网络信息系统，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3.9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三、商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一）货物质量**

1. 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

1.1 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

1.2 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

1.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1.4 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2.供应商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6个月内，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

3.配套材料

3.1 供应商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

3.1.1 原厂出厂证明

3.1.2 产品合格证书

3.1.3 保修单

3.1.4 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中文版）

3.1.5 设备物料清单

3.1.6 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

3.1.7 若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当附有产品的装箱单、报关单、产品进出口检疫书等有关文件。

3.1.8 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使用单位。

**（二）交货方式**

1. 供应商交货时间：

03包：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6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01包、02包、04包、05包、06包、07包、08包、09包、10包：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2.供应商交货地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供应商交货流程：在货物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运输及交付

4.1 运输包装：

4.1.1 供应商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包装物回收：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4.2 运输方式：供应商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使用单位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按使用单位要求运输。

4.3 运费承担：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4货物在途风险：货物在途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使用单位（即“正式交付”）之前，供应商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使用单位原因导致设备在供应商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供应商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安装验收**

供应商和使用单位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1、开箱查验。供应商、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6个月内）等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 1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遭受的一切损失。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免除供应商货物质量保证责任，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2、安装调试。

2.1 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应全程配合，供应商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2 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不良事件，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 1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遭受的一切损失。

2.3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因此产生的损失。

3、人员培训。供应商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使用单位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各使用单位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4、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使用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 1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并重新进行安装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遭受的一切损失。供应商应向使用单位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套材料、相关手续、验收、检验报告等材料），并明确供应商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使用单位应在收到完整的验收资料 10 日内，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5、资料提供。供应商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供应商应按照使用单位验收要求，收集全部验收资料，加盖公章，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使用单位。

6、交付后保管

如供应商提前到货，或者未经使用单位同意分批到货，则使用单位有权暂不予接收。如使用单位接收设备的，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不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设备正式交付使用单位后，设备由使用单位保管与运营，使用单位应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除外）。

**（四）设备使用观察期**

供应商和使用单位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若设备在使用观察期内出现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1.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使用单位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2. 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使用单位可要求退货并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使用单位，承担退货发生的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五）售后服务**

1.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使用之日起算，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出现换货情形的，保修期起始日期从新设备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单位使用之日起算。

2. 如配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应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3.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应按每逾期一日，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保修期将顺延5天。

4.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5. 供应商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各使用单位、供应商技术人员签字，交由各使用单位备案。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合同总价款的80%税务发票及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到货单等相关材料，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合理期限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设备通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使用单位提交有效的合同总价款的20%税务发票、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和安装验收报告等全部材料，且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期限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如付款单位为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则需提供有效的合同总价款的20%税务发票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其余相关材料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如使用单位为省级医疗机构则全部由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付款。）

2.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确认供应商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使用单位退还供应商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

3.供应商应于付款前，按照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使用单位的要求，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及付款所需的其他材料，未提供齐全的，付款单位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要求**

1、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整体采购预算金额为145343.00万元，投标企业及产品要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适用于所投货物含进口产品的采购包）**

具体详见：

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

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政策问答

2、投标人承诺所配套使用的试剂耗材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的相关规定，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试剂耗材注册证给采购人核验。**（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